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呂俊輝

曾惠滿

相 對 人 劉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前提，以已提起上開所列舉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或抗告其一者為限，如不符合此等前提，自不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45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請求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2932號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進行強制執行程序。惟聲請人已另案請求相對人分割共有物訴訟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屏補字第407號審理，未免遭受無法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主張已向相對人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惟上開訴訟之原告為曾惠鈴而非聲請人，有卷附民事起訴狀可參，則聲請人既非上開訴訟之原告，難認聲請人確已對相對人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且縱認聲請人有對相對人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然分割共有物顯非前揭法文所列舉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或抗告，聲請人亦不得對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。揆

01 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為聲請，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規  
02 定之要件不符，礙難依法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是其聲請難謂  
03 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9 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1 書記官 鄭美雀